

器官捐贈 首重教育

何繼良

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團成員、香港器官移植基金主席

少女勞美蘭未能等到善心人捐贈器官，最終病逝。雖然社會各界同感惋惜，卻令「器官捐贈」再次成為香港近期熱切討論的議題；而市民、政府及相關團體應趁此機會，深入探討和改善香港在器官捐贈方面的未來路向。

器官捐贈不是新事物，在香港已有多年歷史，然而發展一直非常緩慢，進度遠遠落後於西方先進國家。發展緩滯的原因屬多方面，也可以說是人人有責。首先，極為重要的一個原因是，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知貧乏，以致對捐贈器官的重要認知不足。事實上，多年來政府也沒有投放足夠資源推行器官捐贈的公民教育，支持和參與的人自然不多。

固有思想 一大障礙

為何需要器官捐贈？目前仍有很多疾病，尤其是器官衰竭，藥物不足以治療，器官移植是唯一的救命方法；若沒有人身在身故後捐出器官，而家人又不適合捐贈，甚或無法進行活體移植，病人便失去最後的救治機會，美蘭的不幸便是例子。

另一方面，中國傳統思想中的「留全屍」，也是一個令市民卻步的常見原因。猶幸隨着時代轉變，近年已逐漸見到一些市民擺脫固有思想的束縛，同意讓自己或去世親人捐出器官。可是，「留全屍」仍是主流的價值觀，也是推動器官捐贈的一大障礙，往往因而錯過獲取器官的黃金時間，白白浪費可用來拯救他人生命的器官。

除了市民觀念急待改變之外，政策支援也有很大的改善空間。政府在器官捐贈方面的最大貢獻，是於2008年設立器官捐贈中央登記名冊，至今約有17萬名市民登記，數字上可看到登記的增長率並不理想，而每年實際的死後捐贈個案亦只有20至50宗，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每年數百宗捐贈的案列。

登記人數偏低與政策有關。目前這方面的工作很多是由民間團體自發推動，縱使積極推動的團體數目不少，但因缺乏統籌和協調，一直以來大多是比較個別的活動和呼籲，鬆散無章的效果只是短暫性，未能有效發揮更好的推動成效。其實，有很多方法能夠加快登記人數的速度，例如在更換成人身份證、駕駛執照或護照等證件申請表上，加上一項自願登記為器官捐贈者的選項，讓更多市民更方便參與器官捐贈的登記。

另一方面，香港的捐贈制度是否也須考慮改變呢？目前，全球各地採用的捐贈制度，大致可分為告知同意 (Opt-in)、預先默認同意 (Opt-out) 和強制捐贈等。現時香港採用鼓勵方式和告知同意的Opt-in制度，市民可預先到衛生署的中央登記冊登記，表明同意死後捐出器官作移植之用，惟最後仍要視乎家人的意願才能作準；如果病者事前沒

有登記，醫院的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會作出鼓勵和勸導，促成家人同意把身故親人的器官捐出救人。

可惜，在香港勸捐和告知同意兩種方法均遠遠未能帶來足夠的可用器官，因此近期的其中一個討論重心，便在於應否改變這方面的政策，例如引入強制捐贈或默認同意的Opt-out制度。強制捐贈即透過立法規定所有人都要在死後捐出器官，當事人沒有選擇權，完全不理會個人的自由和意願，相信絕大部分嚮往自由的香港人也不會同意。

至於預先默認同意死後捐贈器官，則容許市民仍享有選擇權利，只要任何人身故前通知相關部門，提出不同意在身故後捐出器官的意願便可。若沒有預先通告，理論上相關部門可把身故病人的器官摘取作移植救人，而家人也不能反對。這個制度的好處是保有個人的選擇權和自由，而我相信香港是一個尊重市民的地方，即使他日真的推行預先默認的Opt-out制度，如遇家人反對，有關當局也不會強制行使政策上的權利。況且現在新加坡也是採用Opt-out制度，也看不到有多大提升捐贈器官的數字。

專責機構 付之闕如

本港在推動器官捐贈的工作還有一個很大的缺陷，就是沒有一個機構或部門專責相關工作。好像外國，不少國家也設立器官移植組織 (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)，專門處理器官捐贈事宜。

市民對器官捐贈的接受程度，與教育、宣傳和政策有很大的關係，而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支持，因此須設一個專門的組織或機構，全面推行器官捐贈的發展。以美國密歇根州 (Michigan State) 為例，當地人口約1000萬人，當中逾五成成年人登記為捐贈者，並成功於2014年有253名居民死後捐出器官，比率遠高於香港同期的36宗個案。當地的成功正好在於非常注重教育和推廣，反觀香港，40多家公立醫院僅有9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，人手十分不足，單是應付日常工作量已吃不消，遑論要他們統籌或推廣器官捐贈的發展。

器官捐贈涵蓋多方面，現在正是一個最合適不過的時機進行討論，例如政府應否重整資源及建立一個法定機構，全面推動器官捐贈，甚至在政策層面上進行徹底的調整。

多年來見過不少病人因等不到適合的器官適時捐贈而病逝，筆者真心希望社會與政府能夠正視問題，採取措施解決。在筆者看來，教育是眾多方面最重要的一環，比立法更重要，透過教育和宣傳，令公眾了解器官捐贈的需要和重要性，如能加上政策的配合，方能令捐贈器官成為主流文化，好讓更多的美蘭能夠「再活一次」。